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2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篆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 八、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 （一）楷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8 日	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楊旭堂
02	3 月 15 日	唐·歐陽詢楷書教材教法	陳維德
03	3 月 22 日	唐·歐陽詢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維德
04	3 月 29 日	唐·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一)	黃伯思
05	4 月 12 日	唐·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二)	黃伯思
06	4 月 15 日(六)	校外參訪	邢莉麗
07	4 月 19 日	唐·顏真卿<顏勤禮碑>楷書教材教法	李建德
08	4 月 26 日	唐·顏真卿<顏勤禮碑>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建德
09	5 月 3 日	<始平公造像記>教材教法	陳國福
10	5 月 10 日	<始平公造像記>臨寫示範	陳國福
11	5 月 17 日	唐·虞世南楷書教材教法	駱明春
12	5 月 24 日	唐·虞世南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駱明春
13	5 月 31 日	硬筆書法探究	葉曄
14	6 月 7 日	硬筆書法探究	葉曄
15	6 月 14 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楊旭堂

(二)篆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8日	篆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林亮吟
02	3月15日	淺談黃牧甫篆書藝術(呂子坤吟語)(一)	黃書墩
03	3月22日	淺談黃牧甫篆書藝術(呂子坤吟語)(二)	黃書墩
04	3月29日	楊沂孫篆書之風格及其影響(一)	劉神扶
05	4月12日	楊沂孫篆書之風格及其影響(二)	劉神扶
06	4月15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7	4月19日	中山篆賞析與習寫(一)	黃嘗銘
08	4月26日	中山篆賞析與習寫(二)	黃嘗銘
09	5月3日	張壽賢與奚南薰篆書分析與習寫(一)	林國山
10	5月10日	張壽賢與奚南薰篆書分析與習寫(二)	林國山
11	5月17日	篆書美學欣賞與應用(一)	許建中
12	5月24日	篆書美學欣賞與應用(二)	許建中
13	5月31日	歷代篆書發展概述(上)	劉嘉成
14	6月7日	歷代篆書發展概述(下)	劉嘉成
15	6月14日	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	林亮吟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止, 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

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

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信箱,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 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 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 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研習班主任 王士綸 常務理事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